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839,033.25 元，母公司报表完成净利润 43,380,758.3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455,534,451.4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369,793,929.19 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及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截至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同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，保障公司战略目

标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配预案，鉴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截止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预案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